

香港嘉諾撒學校校友會
2023-2025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

按教育條例及香港嘉諾撒學校法團校董會規定，校友會將以一校友會員一票選出校友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詳情如下：

空缺數目	校友校董 1 名
校董任期	兩年 (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選舉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在投票日滿 18 歲的校友會員均有參選權，而所有校友會員均有投票權。2. 每名校友均有一個參選人資格。3. 如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士亦不可同時參選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5. 按教育條例規定，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董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的核心價值、辦學使命、理念及目標；2. 策劃學校的發展方向，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3. 檢視學校的財政計劃和預算，監察學校的運作，為學校的表現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提名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校友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校友提名參選，惟每位校友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 (包括其本人) 校友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2.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3.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校友會員和議；4. 若參選人由其他校友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校友會員和議；5. 每位校友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6.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 200 字。

提名期限	8/6/2023 下午 5:00
提名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在校友會網頁下載提名表格或到學校校務處索取提名表格。表格由參選人填寫。 2.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3.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4. 參選人應在上述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親自送交鰂魚涌海澤街八號香港嘉諾撒學校及取回確認信。參選人亦可透過郵遞把提名表格及身份証副本於提名截止日期前寄抵上址。參選人須於 8/6/2023 下午 5:00 或以前到本校確認身份及領取確認信，否則其參選資格將被取消。 5. 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以前在校友會網頁發放。
投票日	日期： 8-7-2023 (星期六) 08:00-11:30 開票時間： 8-7-2023 (星期六) 12:00 備註： ※校友可將選票對摺好放投票時段內親身交回本校一樓校務處(校友校董選舉投票箱)。交票時必出示任何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會員身份。
投票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2.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 3. 所有選票應由校友親身到校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點票安排	日期： 8/7/2023 時間： 12:00 地點： 本校課室 邀請校友、候選人及校長或其代表出席監票。
當選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2.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3.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4. 如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 5.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投票結果列印保存。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選舉後在校友會網頁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即 15/7/2021 上午 11:30 或前)，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幹事會作出調查議決。

此致
貴校友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龔偉昌

校友會主席 許嘉慧

謹啓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